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3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劉輝達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壹仟肆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止)
001	61,400元	98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19.8%	自98年12月17日起至99年6月16日止，按年息1.98%計算之違約金 自99年6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3.96%計算之違約金
		110年7月20日起	16%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2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